

2025 年重点优抚对象 短期疗养服务项目资金结算协议

甲方：岚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岚皋县老年公寓（光荣院）

一、为促进我县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，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委托服务协议》，本着公益服务，保本经营，公办民营，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二、经双方协商，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2025 年第一期疗养人数 22 人，疗养时间为 14 日 13 晚。本期服务项目费用如下：体检费 350 元/人/期、健康检测及诊断费 10 元/人/天（按实际天数结算），餐饮费 80 元/天（按实际天数结算），护理费 80 元/人/天（按实际天数计算），住宿费 90 元/人/天（含日用品），交通费 300 元/人/期，红色景区参观服务费 460 元/人/期，服装费：460 元/人/期，纪念品费：200 元/人/期，保险费：200 元/人/期，本期综合费用为人均 5510.00 元，22 人费用总计 121220.00 元。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进行结算，疗养中途请假的健康检测及餐费、护理费应据实扣除，结算须核对每日服务清单，服务项目价格可根据市场行情做适当调整。

三、本轮短期疗养产生实际费用数目须经甲乙双方确认。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需向甲方出据正式商业发票和相关资料，经甲方审批后方可结算。

四、疗养对象在短期疗养期间因病需治疗的，乙方须通知疗养对象家属或监护人，由其家属或监护人选择医疗单位对其

进行治疗。若其选择乙方所在医院治疗，其治疗费和药费由其本人承担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其选择其他医院治疗，则该疗养对象此次疗养活动即行结束。

五、甲方应按期结算资金给乙方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后有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公

章：

日期：2025年

10月15日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公

章：

日期：2025年 10月15日



2025 年第一期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预算

序号	服务项目	参加人数 (人)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体检费	22	1	350	7700	
2	每日健康检测、健康档案及诊断费	22	14	10	3080	
3	餐饮费	22	14	80	24640	按实际天数结算
4	护理费	22	14	80	24640	按实际天数结算
5	住宿费	22	13	90	25740	
6	交通费	22	1	300	6600	
7	红色景区参观服务费	22	1	460	10120	
8	服装费	22	1	450	9900	
9	纪念品费	22	1	200	4400	
10	保险费	22	1	200	4400	
10	合计				121220	